温州职业技术学院

专业建设工作业绩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专业建设是高职院校教学建设核心。为加强我院专业建设，优化专业设置、凝练专业方向、改善教学条件、推进教学改革、深化校企合作，提升专业社会知名度，加快形成更多在省内外同类专业中领先的优势特色专业，实现优质院校建设目标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一、考核原则**

（一）坚持需求导向。以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、行业企业转型升级和学生全面发展三方面需求为导向，推进专业建设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秀人才、智力支持和科技支撑，加快专业建设同产业行业企业协同发展。

（二）坚持“招生-培养-就业”联动。考核标准及权重：25%专业生源质量、55%专业人培养过程质量、20%毕业生发展质量。

（三）坚持竞争选优。根据考核结果分为四类，即专业建设工作业绩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及不合格。并以此为主要依据，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，保持专业建设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协同一致，切实推进我院专业建设水平。

（四）专业内涵建设向二端延伸，实现培训－专业－平台一体化。

**二、考核指标体系（见附件1）**

**三、考核实施方法**

1.对已有毕业生的专业进行考核，每学年一次。考核工作一般在学年结束后进行。对专业建设工作业绩考核的成绩作为对专业负责人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2.学院成立由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处、科技开发处、教学质量监控处、人事处、成教学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考核小组，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根据相关指标进行评分。

3.根据考核所得分值，从高到低进行专业建设工作业绩排名， 25%为优秀专业、45%为良好专业，30%为合格及不合格专业，如有以下情况的，定为不合格。

（1）连续2年未能足额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。

（2）连续2年进行征求志愿录取的专业。

（3）连续2年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98%的专业。

（4）就业率、专业就业相关度、总体满意度和工资水平等任何一项省调指标连续2年低于全省平均值的专业。

4.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5.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原温职院教〔2010〕36号作废。

附件：温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体系

温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体系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评价标准和计分方法** |
| 1.专业生源质量(25分) | 1.1当学年专业受考生欢迎程度（10分） | 本指标所需数据由招生就业处提供。招生类型分为：1.省内普高招生 2.提前招生 3.单独招生 4.五年制转入**1.省内普高招生：分为**①和②**两种计分方法，取较高分为普高招生的计分结果。**①在本校所有普高招生专业中，该专业的投档分数线排名情况。排名前20%（含）为A，前20%-40%（含）为B，排名后20%且投档分数线不高于三段分数线50分为D，其余为C。计分方法：A10分、B7分、C4分、D0分。②在浙江省内相同专业中，根据该专业的招生投档分数线排名情况进行计分，具体见下表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当学年浙江省普高招生专业布点数 | 计分方法 |
| 小于5 | 不使用该计分方法 |
| 大于等于5  | 排名前20%（含）为A，前20%-40%（含）为B，后20%为D，其余为C。  |

**备注：若省考试院未提供数据，可暂不执行此项计分方法。**计分方法：A10分、B7分、C4分、D0分。**2.提前招生：**由①、②和③三项分值构成。①报名人数与招生计划数的比值排名情况。排名前20%（含）为A，前20%-40%（含）为B，在40%-80%（含）之间为C，排名后20%且比值小于3为D，比值小于1.2为E。计分方法：A4分、B3分、C2分、D1分，E0分。②最终缴费人数与实际入围人数的比值排名。排名前20%（含）为A，前20%-40%（含）为B，其余为C，排名后20%且比值小于0.6为D。计分方法：A3分、B2.5、C2分、D0分。③第1轮录取确认人数与计划数的比值和完成录取的轮次。第1轮录取比值大于等于0.85或第2轮完成录取的为A，第1轮录取比值在0.75-0.85之间或为第3轮完成录取的为B，第1轮录取比值在0.6-0.75之间或第4轮后完成录取的为C，第1轮录取比值小于0.6或没有完成录取计划的为D。计分方法：A3分、B2.5分、C2分、D0分。3.单考单招：专业在浙江省同一科类中的排名情况，若在多个科类都有招生计划，取最高分为计分结果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当学年浙江省单考单招专业布点数 | 计分方法 |
| 小于5 | 不使用该计分方法 |
| 大于等于5 | 排名前30%（含）为A，前30%-50%（含）为B，最后10%为D，其余为C。  |

**备注：若省考试院未提供数据，可暂不执行此项计分方法。**计分方法：A10分、B7分、C4分、D0分。**4.五年制转入：**3+2或五年一贯制2+3，计分结果都为C。**中职阶段学生流失率小于10%，并且经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处等部门根据相关规定，确认为工作特别出色，****可评为B。**计分方法：B7分、C4分。**当一个专业有多种招生类型时，取计分方法中的最高分作为结果。** |
| 1.2 计划完成率（5分） | 本指标所需数据由招生就业处提供。各专业在浙江省内招生计划完成情况。完成招生计划数为A，缺1人为B，缺2人为C，缺3人及以上为D。计分方法： A5分、B3分、C 2分、D0分 |
| 1.3二段及以上分数线人数比例（5分） | 本指标所需数据由招生就业处提供。省内普高二段及以上分数线录取人数占计划数的比例，大于等于15%为A，大于等于10%且小于15%为B，大于等于5%且小于10%为C，大于0且小于5%为D，比例等于0为E。计分方法：A5分、B4分、C3分、D1分、E0分。 |
| 1.4当学年新生报到率（5分） | 本指标所需数据由招生就业处和教务处提供。浙江省外没有招生的专业，新生报到率取①作为计分结果，否则①和②的平均分作为计分结果。①省内新生报到率排名前20%（含）或报到率98%及以上的为A，前20%-40%（含）或报到率97%及以上的为B，其余为C。②省外新生报到率排名前20%（含）或报到率88%及以上的为A，前20%-40%（含）或报到率87%及以上的为B，其余为C。计分方法：A5分、B3分、C1分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2.专业人才培养过程质量（55分） | 2.1在校生对专业满意度（8分） | 本指标所需数据由教务处教务科提供。考核在校生对专业课程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、教师教学水平等方面的总体满意度。满意度90分及以上为A，75—89分为B，60—74分为C，60分以下为D。计分方法： A8分、B5分、C2分、D0分。 |
| 2.2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（6分） | 定性指标，专业提供书面材料，由考核小组综合分析评定分数。专业和企业共同制定现代学徒制、特长生、订单班、联合培训等人才培养方案，校企共建专业的职业资格标准、教材和其他教学资源建设，共建校企合作的实践教学基地，实训室建设水平、技能大师工作室，毕业综合实践满意度、毕业综合实践优秀作品、优秀案例、优秀指导教师。排名前20%（含）的为A，前20%-40%（含）为B，除存在重大问题的为D，其余为C。计分方法： A6分、B4分、C2分、D0分。 |
| 2.3职业技能竞赛（7分） | 本指标所需数据由教务处实训管理科提供。职业技能类竞赛，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所有专业排名前20%（含）的为A；排名前20%-40%（含）的为B；无的为D；其余为C。计分方法：A7分、B5分、C3分、D0分。 |
| 2.4教学建设与研究（9分） | 本指标所需数据由教务处教学科提供。根据《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建设与研究成果计分及奖励实施办法》，计算各专业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（不含职业技能竞赛）总分/专业教师数。排名前20%（含）的为A，前20%-40%（含）的为B；排名前40%-60%（含）的为C；其余为D。计分方法：A9分、B6分、C3分、D0分。 |
| 2.5科研与社会服务（6分） | 本指标所需数据由科技开发处和成教学院提供。根据《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及奖励实施办法》，计算各专业教师科研项目和科研获奖两项科研工作量平均分（4分）。排名前20%（含）的为A；排名前20%-40%（含）的为B；排名前40%-60%（含）的为C；其余为D。计分方法：A4分、B3分、C2分、D0分。社会服务根据专业教师承担的社会培训课时量计算（2分）。排名前20%（含）的为A；排名前20%-40%（含）的为B；排名前40%-60%（含）的为C；其余为D。计分方法：A2分、B1.5分、C1分、D0分。 |
| 2.6日常教学（9分） | 本指标所需数据由教学质量监控处和教务处教务科及考务科提供。专业教研室活动开展情况（4分）。评分90分及以上为A，75—89分为B，60—74分为C，60分以下为D。计分方法：A4分、B3分、C2分、D0分。教学检查情况（5分）。学院检查发现教师教学差错及事故（人次）教学差错扣1分，三级扣2分，二级扣3分，一级扣4分。注：若该专业的专任教师在当学年出现多次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，累计扣分，不封顶。 |
| 2.7本学年专业建设情况及下一步的建设思路（10分） | 定性指标，专业提供书面材料，由考核小组综合分析评定。（1）专业自我诊断报告（列出专业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）（1000字）（2）下一年度专业建设的主要思路、解决问题的办法与进程（2000字）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3.毕业生发展质量（20分） | 3.1就业率（5分） | 本指标所需数据由招生就业处提供（数据来源：浙江省教育评估院）。以毕业生参与调查时的就业情况为准，就业人群包括除“尚在待业”外的所有毕业生。毕业一年和毕业三年的指标单独计分，每项指标两届得分分值各占50%排名前20%为A，前21%-40%为B，其余为C。其中就业率70%以下记为D。计分方法：A5分、B4分、C3分、D0分。 |
| 3.2专业就业相关度（5分） | 本指标所需数据由招生就业处提供（数据来源：浙江省教育评估院）。毕业一年和毕业三年的指标单独计分，每项指标两届得分分值各占50%排名前20%为A，前21%-40%为B，其余为C。其中专业就业相关度低于浙江省平均水平记为D。计分方法：A5分、B4分、C3分、D0分。 |
| 3.3总体满意度（5分） | 本指标所需数据由招生就业处提供（数据来源：浙江省教育评估院）。各专业毕业生对母校的总体满意度，毕业一年和毕业三年的指标单独计分，每项指标两届得分分值各占50%排名前20%为A，前21%-40%为B，其余为C。其中总体满意度低于浙江省平均水平记为D。计分方法：A5分、B4分、C3分、D0分。 |
| 3.4工资水平（5分） | 本指标所需数据由招生就业处提供（数据来源：浙江省教育评估院）。毕业一年和毕业三年的指标单独计分，每项指标两届得分分值各占50%排名前20%为A，前21%-40%为B，其余为C。其中工资水平低于浙江省平均工资水平记为D。 计分方法：A5分、B4分、C3分、D0分。 |